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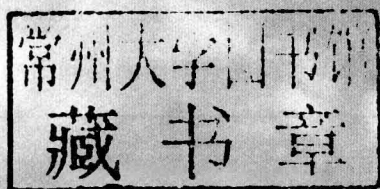


自然的形而上学

李大志 ● 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自然的形而上学

李大志 ● 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的形而上学/李大志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080-6953-1

I. ①自… II. ①李… III. ①形而上学—研究 IV. ①B0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5821 号

自然的形而上学

作 者 李大志 著

责任编辑 王凤梅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杨庄双欣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5.75

字 数 12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网址 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导 言

休谟曾经比较明确地指出了人类知识不可证明(证实)的问题。例如:我们由以往手总是被火烫的现象形成手必然被火烫的因果观念,问题是以往我们的手只是一次次感到火烫,从未感到火必然烫——显然我们没有“必然烫”这样的感受,事实上手完全可以被火冰(这意味着现实中没有我们的手必然被火烫的这种因果必然性),至少我们目前没有办法证明将来不会发生这样的现象,由此可见我们头脑里的手必然被火烫的因果观念是不可证明(证实)的。事实上,不仅我们头脑里的因果观念是不可证明(证实)的,我们头脑里的实体和规律观念同样是不可证明(证实)的。例如:我们由以往我们看见的某处持续显现某一墙的模样(那里有作为实体的一面墙)的现象形成那里必然显现这一墙的模样(那里有作为实体的一面墙)的观念,然而以往我们只是看见某处不断显现某一墙的模样,我们并没有看见那里显现这一墙模样的必然(一面墙的实体),事实上下一秒那里完全可以显现一头大象的模样(墙忽然之间变成了大象,这意味着现实中此处没有作为实体的一面墙),至少我们目前没有办法证明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我们的某处必然显现某一墙的模样(此处有作为实体的一面墙)的观念是不可证明(证实)的。再例如:我们由太阳总是东升西落的现象形成太阳必然

东升西落的观念,然而以往我们只是看见太阳一次次东升西落,我们并没有看见太阳东升西落的必然即规律,事实上太阳明天完全可以西升东落(这意味着现实中没有太阳东升西落的必然即规律),至少我们目前没有办法证明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我们的太阳必然东升西落的观念是不可证明(证实)的。我们的手下次可以被火冰,我们面前的一面墙下一秒可以消失得无影无踪,太阳明天可以西升东落,我们所认为有的——我们的手必然被火烫的因果必然性、作为实体的一面墙以及太阳东升西落的规律——现实中完全可以没有,自然进程(现象进程)可以从下一秒开始变得不再齐一,从而将我们以往取得的一切知识(必然观念)证伪,当我们认清这一事实,我们便毫不犹豫地与独断主义分道扬镳了。康德说道:“我坦率地承认,就是休谟的提示在多年以前首先打破了我教条主义的迷梦……”^①

然而,人的头脑中又的确有如上所述的不可证明(证实)的知识(必然观念),否则著名的休谟问题也就不构成问题了、不存在了。如果将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的一切知识看作是虚假的,因而没资格作为人的认识,显然这样的观点违背了基本事实,这就是为什么怀疑主义只可作为问题,始终不能成为问题的答案。科学的职责是揭示事实,而不是歪曲或捏造事实,事实是知识既不可证实,又能够作为认识确立,这样便带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知识既然不可证实又如何能够作为认识确立呢?这一表面看来似乎不可能的事实长期困扰着哲学,甚至有了“归纳法是自

^①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页。

然科学的胜利,却是哲学的耻辱”的说法。一些哲学家曾经凭借敏锐直觉指出过知识是信念,如果知识是信念,知识就应该是未经证实的,证实了怎么还能是信念呢?如果知识是信念,知识就应该是能够确立的,不能确立怎么能是信念呢?信念这个词本身就包含确立的意思,相信就是为了观念的确立。总之,如果我们说知识是信念,那么我们既没有犯独断主义的错误,也没有犯怀疑主义的错误,由此可见,在独断主义和怀疑主义之间还有一条“相信”的中间道路可以对知识的由来作出科学的解释和辩护,而这条道路是迄今为止被人们所忽略的。

如果知识是信念,那么获取知识的过程即由以往一贯如何推断必然如何的归纳推理就不是一种证明,而是形成信念的过程,如果归纳推理是由以往一贯如何相信必然如何,那么归纳推理不可证明的问题也就不构成问题了,因为相信是不需要以证明为前提的,证明了反而没机会相信了。当然问题到此还没有得到彻底地解决,因为我们还没有从根本上说清什么是相信,我们还要揭示人类头脑中的“信”是什么,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从根本上弄清了人类头脑里的知识是从何而来的,这样包括怀疑主义和独断主义在内的一切与知识由来有关的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了。既然是“信”,就是主观的,既然是“信”,就不是全然主观的,就必须是契合现实的,事实上这就是知识所特有的客观性的特征,也是知识有资格作为认识的理由。由此可见,纯粹用感官经验或纯粹用理性都不能科学地解释知识的由来(归纳推理),经验论和唯理论都不足以为知识的由来(归纳推理)提供科学的解释和辩护,知识是现实性的感官经验与主观上的理性相结合的产物。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理论部分	1
第一章 由休谟问题明确区分的两种认识	2
第二章 论感觉	4
第三章 论“知”	12
1. 休谟问题属于归纳问题	12
2. “信”是主观契合现象的自立、自真	28
3. 现象的必然是不动的“一”	46
第四章 关于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	65
1. 关于以往自然进程(现象进程)普遍齐一的问题	65
2. 关于“知”的方法——“分析”	72
3. 归纳推理是人类头脑中唯一的推理即判断的方式	78
第二部分 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认识论思想的解读 ...	90
第一章 总的题解	91
第二章 思考的过程	100

第三章 关于康德先验感性论的思想	109
第四章 关于康德先验逻辑的思想	116
1. 基本上赞同的方面	116
2. “意识对它自身同一性的本源的和必然的意识” 并非是我们知识观念上的根据	135
3. 知性范畴并非没有确定的含义	136
4. 本体并非是不可认识的	138
5. 在知性认识之上没有更高的理性认识	146
6. “回溯推论”解决不了知识的来源即根据的问题	161
主要参考文献	176

第一部分



理论部分

第一章 由休谟问题明确区分的 两种认识

古希腊已经有了将人的认识区分为感官认识和知识的哲学思想。休谟注意到,人们总是由一贯伴随的现象形成因果观念,问题是人们的感官只是见到一事件一贯被另一事件所伴随,人们的感官并未见到一事件必然被另一事件所伴随,也未见到因果的必然,人们的感官并不能为人们提供因果观念,事实上这种非感觉的认识就是知识的一种,从而具体地指出了这种区别的存在,仅这一点就具有非凡的哲学意义。休谟说道:下边这两个命题丝毫不是同一的。一个命题是说:“我们曾经看到,那样一个物象总有那样一个结果伴随着它”,一个命题是说:“我预先见到,在貌相上相似的别的物象也会有相似的结果伴随着它”。我也承认,后一命题可以由前一命题正确地推出来……这些命题间的这种联系不是直觉的,这里需要一个媒介……这个媒介究竟是什么,我承认,那不是我所能了解的。^① 休谟试图找到因果观念除感官经验外的那部分认识上的来源,没有成功,最终遗留下了一个问题,这就是休谟问题。

①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34页。

感官认识与知识是两种不同形式的认识,感官认识对我们来讲并不神秘,例如:我们的视觉、听觉、触觉都是我们的感官认识,然而到目前为止,我们并不真正了解我们的感官认识到底是怎样一种认识,至于知识,我们则知之更少,尽管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刻也离不开知识。既然知识的形迹已被休谟发现,彻底揭示知识的由来自然成了哲学一项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由于怀疑主义对知识的质疑而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康德说道:“那么,把直观归摄到那些概念之下,因而把范畴应用于现象之上是如何可能的呢?因为毕竟没有人会说:范畴,例如因果必然性,也能通过感官而直观到,并且是包含在现象中的。这个如此自然而又重大的问题真正说来就是我们必须建立一门判断力的先验学说的原因,为的是指出纯粹知性概念如何能一般地应用于现象之上这种可能性。”^①虽然休谟以空前明确的方式指出了问题所在,不过至今为止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仍然不是全面和彻底的,人们关于休谟问题究竟是因果问题还是归纳问题还存有争论,问题本身不清楚往往就是解决问题的最大障碍,下面我们首先试着澄清这一问题。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第二章 论感觉

知识的由来与感官经验是密切相关的,要澄清休谟所发现的这个问题,并最终从根本上揭示知识的由来,我们就有必要首先弄清感官认识到底是怎样一种认识。人拥有各种各样的感官,相应地人拥有各种各样的感官认识即感觉。感官的功能是产生瞬间静态的感觉印象,感觉普遍有的“感觉暂留现象”就是证据。感官产生感觉印象的过程不是杂乱无序的,而是以时间为序的,感官产生的以时间为序的感觉印象流便构成了感官认识即感觉。

感官认识即感觉是由一个个瞬间静态的感觉印象构成的,当时的感觉印象是什么就是什么,这种确实就是现实。感官认识具备现实的确实性,感官认识的是现实,感官感受到的是现实。感官真实的感受是真实的现实。真实的现实是我们能够认识的最真实的东西,我们不能认识甚至无法想象比真实的现实更客观真实的东西,例如:我们无法想象比时空更客观真实的东西,因此真实的现实对我们来讲就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例如:我们真切地看见某人做了非法的事与我们想象或推断某人做了非法的事是不同的,前者足以作为此人有罪的证据,后者则不足为凭,原因就在于前者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后者不是。既然真实的现实是我们能够认识的最真实的东西,那么我们的认识是否足够客观

真实呢？答案是肯定的。当我们享受一顿大餐或因疾病而感到痛苦的时候，试问有谁会怀疑这些真切的感受是客观真实？即便这些真切的感受不是绝对客观真实的，难道它对我们的影响就不存在了么？生命的一切包括认识都是服务于生命生存的目的的，生命不会进化出与生存目的无关甚至超越生存目的的功能，认识作为生命生存的工具不是用来追求绝对客观真实的，而是用来指导生命的生存实践的。我们感官认识所具有的这种真实性完全能够满足指导我们生活实践的需要（对此后面我们还有相关的论述），这种从感觉角度讲的实用主义足以用来反驳针对感官认识的怀疑主义，这样我们整个认识的根基就牢固了，因为我们整个认识甚至整个精神生活都是建立在现实感受基础上的，都是面向现实的。

感官认识即感觉具备现实的确实性，因此人们也称感官认识即感觉为“经验”。“经”指亲历——用感官经历，“验”指认识具备现实的确实性，认识具备现实的确实性，认识便具备证实性，我们便可以称之为“验”。有时人们所说的经验指经过归纳的感官认识，经过归纳的感官认识只要还没有由此形成一般性推断就仍然是感官认识，而如果形成了一般性推断显然就不只是或者说不再是经验了。当然不同学者对于人们所说的“经验”有着不同理解，但我认为“经验”是对感官认识即感觉的准确表述，其他认识都不具备“经”与“验”的特征。

我们的感官产生的以时间为序的感觉印象流构成了我们面前的现实景象即现象，显然，我们只有弄清楚我们的感官认识即感觉到底是怎样一种认识，我们才能弄清楚我们面前的现象是什

么,我们才能澄清与现象密切相关的休谟问题。那么我们的感官认识到底是怎样的认识呢?我们看不清空间上的一点是什么,因为不存在距离上的差异;如果周围温度与我们体温一致,我们就感受不到冷暖,因为不存在温度上的差异;如果空气不发生振动,我们就听不见声音,因为不存在空气压力上的差异;如果电视屏幕只能显示一种色调,我们就从那上面看不出任何图像,因为不存在色调上的差异。这些事例说明我们的感官能并只能认识差异。事实上我们的感官认识是对差异的认识,人们又称这种认识为分辨。

我们感官并非能够分辨一切差异,两不同空间位置之间的差异(距离)是我们感官能分辨的,两不同时刻之间的差异(时间)是我们感官能分辨的,某一空间位置与某一时刻之间虽然也存在差异,但显然这种差异是我们感官不能分辨的。唯有可相互比较的差异是可(统一)度量的,即我们可以确定其中某一差异为标准差异,用所有其他差异与之进行比较,从而使其他差异都对应一个数量(倍数),这一过程就是(统一)度量。我们称可相互比较即可(统一)度量的差异为度规差异,我们称用于(统一)度量的标准差异为度规,人们也称度规为度量单位(简称单位)。认识应该是基本明确的,模糊的认识是无效的,完全模糊的认识等同于没有认识。差异唯有经过(统一)度量才是明确的,由此可见认识差异的唯一方式是(统一)度量,而唯有度规差异是可(统一)度量的,唯有度规差异是可认识的。由此可见我们感官认识(分辨)是(统一)度量,我们感官认识(分辨)的差异是度规差异(差距或者说程度)。我们的时间感是对两不同时刻之间的差异(时

间)的(统一)度量,我们的空间感是对两不同空间位置之间差异(距离)的(统一)度量,我们的冷暖感是对温差(温度)的(统一)度量,我们的软硬感是对软硬差(硬度)的(统一)度量,我们的颜色感是对光波频率高低(频度)的(统一)度量。所谓的度量其实就是统一度量,指的就是我们的感官认识即感觉,一切测量工具都是用来辅助我们的感官认识即感觉的。

我们感官之所以能够分辨某些种类的度规差异,是因为我们感官先天掌握着用来度量这些种类的度规差异的标准度规差异即度规,我们感官先天掌握的这些“尺度”就是我们感官(感觉天赋)的核心构成。如果我们感官没有掌握度量位差的度规,我们就不会有距离感;如果我们感官没有掌握度量时差的度规,我们就不会有时间感;如果我们感官没有掌握度量温差的度规,我们就不会有冷暖感。从感官认识即感觉的角度讲,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观点完全正确。当然我们感官仅仅掌握着用来度量差异的“尺度”还不能认识即分辨出差异,客观上还要有差异,我们感官认识这种认识形式与客观上有差异是相契的。

人的感官能够分辨的度规差异具体包括时间、空间、声音、颜色、温度、硬度、重量、酸度、甜度、苦度、辣度、咸度等,人的感官认识即感觉是对时间、空间、声音、颜色、温度、硬度、重量、酸度、甜度、苦度、辣度、咸度等等度规差异的度量,这就是人类感官认识的先天形式,人类感官先天掌握的用来度量这些种类的度规差异的度规就是丝毫不包含后天认识因素的人类感官认识的纯形式,人类感官认识的纯形式并不局限于时空度规。一种感觉对应一种度规,一种度规构成一种感官,它就是这种感官用来获取这种

感觉的先天的主观依据,显然有多少种感觉就有多少种感官,就有多少种感官认识的纯形式——度规。我们还可以通过数学方法建立一些比例关系,这些比例关系同样带有度量的性质,例如:比重(密度)是对单位体积的物体质量大小的度量,我们可以将这样的比例关系视为我们感官功能的扩展,即视为我们的感官认识。

我们的感官认识是度量,其结果是“量”,我们这里所说的“量”不是数量,而是若干倍的度规,即是带有度量单位的“量”。数量是以“1”为度量单位的“量”,数量是对“量”的抽象,数量可以用来一般性地表述“量”即感官认识,这就是为什么数学方法可以用于解决物理、化学这样的经验学科的问题。我们面前世界中的一切没有什么不是我们认识的东西,即没有什么不是我们的认识,我们面前的世界即是我们认识的世界,我们认识的先天形式决定了我们所认识的东西以及由它们构成的我们面前的世界的基本样式。我们的感官认识即感觉为我们面前的世界(我们认识的这个世界)的构成提供度规差异,具体地讲就是提供时间、空间、声音、颜色、温度、硬度、重量、酸度、甜度、苦度、辣度、咸度等,哲学上通常用“量”、“多”、“矛盾”、“阴阳”表述该范畴,通过以上论述可知“量”是对该范畴最确切的表述。我们认识的先天形式决定我们所认识的东西形而上的样式——范畴,当我们揭示了我们认识的先天形式,我们也就揭示了我们所认识的东西形而上的样式——范畴,由此可见,哲学的认识论就是形而上学即范畴学。

我们感官度量的差异构成我们感官分辨的形式。例如:我们感官度量的两不同空间位置之间的差异构成了我们感官分辨的

距离或者说长度形式——线段,我们感官度量的周围环境与我们体温之间的温差构成了我们感官分辨的温度形式——冷暖,我们感官度量的单位时间内光波振动的次数构成了我们感官分辨的光波的频度形式——颜色。我们感官度量的差异是度规差异,我们感官分辨的形式是由度规差异构成的度规形式,线段、冷暖、颜色都是由度规差异构成的度规形式。我们可以确定空间上的某一差异(如1米)为度量单位,用它度量同一空间方向上的任一线段。我们可以确定 1°C (将水从冰点到沸点的温差均分为100份,其中一份温差)为度量单位,用它去度量冷暖。我们可以用光波的频率值作为对颜色的度量。我们经常提到“东西”这个词,“东西”原本是空间上的一种差异,我们用它一般性地指代我们感官见到的形式。度规差异即度规形式,我们的感官认识即感觉为我们面前的世界(我们认识的这个世界)的构成提供度规形式。

我们感官度量(分辨)的所有同一种形式的度规差异(度规形式)构成了我们感官见到的一空间。例如:我们感官度量(分辨)的所有不同时刻之间的差异(时间)构成了我们感觉到的时空间,我们感官度量(分辨)的同一空间方向上所有两点之间的差异(线段)构成了我们感觉到的一直线空间。我们感官见到的空间是由同一种形式的度规差异(度规形式)构成的度规空间,是可任意等分的。差异构成形式,不同形式构成空间,空间是对不同形式的容纳,例如:两米长的空间是对长度小于两米的线段的容纳。空间从根本上讲是由差异构成的,空间的“间”即指差异。

不可参与比较即度量的差异是非度规差异,非度规差异构成非度规形式,不同非度规形式构成非度规空间——虚空。我们感